

大陆游客：出来就是为三退的

【明慧网】欧洲的旅游景点虽然已经是淡季，但中国大陆的游客没有明显减少，淡季不淡。不但多了小巴游客，大巴游客也不少。听了真相做了“三退”的游客，对义工千恩万谢的。也有人喊：“法轮功法好！谢谢法轮师父！”

● 饱受阴霾的游客：“退党能保平安，那太好了！”

深受阴霾天之苦是北京、哈尔滨游客“三退”尤其踊跃。这些地区的游客，明显脸色不好看，他们三句话不离阴霾，个个哀声叹气：“外边的空气多好啊，也带不回去，我们怎么办？出不来，又移民不了，没处逃，不是在等死吗！”

义工劝大家不用那么悲观：“咱们有办法，‘三退’保平安。”



顺天意，能躲劫难。天要灭中共，如果你退出共产党的党团队，不做中共的一分子，求神佛保佑，阴霾对你不起作用。给你们起个化名退吧？”

游客都说：“那太好了！信你们说的！”

● 游客：出来就是为三退的

有一次，义工朝一群游客走过去，就听后面有人高呼：“我叫天亮，是我退党的名字。”另一人也高呼：“我叫天牟，我也退党了！”问他俩在哪退的？一人说在哈尔滨，一人说在法国。

这两位游客还表示，这么大的说，是为提醒其他人也退啊，给他们壮壮胆。出来不就是为了退的吗！◇

有幸得法 应验家族中的传说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四岁了，少年时就听家族中老人讲：在康乾交替年间，在赤峰和河北交界的地域，有一位一百多岁的老喇嘛。老喇嘛圆寂的时候，把另外哥仨叫到一起说：“我要走了，你们要把这个家管好，不能铺张。这个家从咱这辈起只能维持三辈，以后就发生变故了。不管怎样，信佛理念的心不能变，你们一定要传下去。以后每辈有一支是哥四个的，有一支无儿无女。等到种地不用牛，庄稼不上粪，撒白面的时候，在东北方向，有一李姓大圣人传转轮佛法。那时咱家就没当喇嘛的了，有一人能得转轮法，这不易呀，必须有福份、有缘份的人才行呀。不管到哪一朝哪一代，都不能

越轨，要安守本份”。

后来真的不管哪一辈都有一支是哥四个的，有一支无儿无女。到我这辈正好是第九辈。我有幸得到了“法轮佛法”都应验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单位派我学气功回来教职工练，什么鹤翔桩、鸭子功种类很多，我觉得哪个也没劲，就没练。后来老伴到亲戚家看见有不少人炼法轮功，老伴也跟着炼，老伴炼完前四套功法，感觉很舒服，能量很大，音乐很好听。

开始我就照着大法书学炼，刚一炼就觉着一阵热流从头顶上下来，通遍全身，也意识到师父管我了。

得法前，我身体很不好，高血压、高血脂、冠心病、矽肺病、风湿性关节炎、

慢性胃炎等。学法炼功不到两个月，都好了，无病一身轻，七十多岁的人，体检时大夫说我的心脏象三十多岁的。

下面是我目击的一件超常事：二零零八年四月，坐朋友车到市里办事，在一急转弯处，看见一辆大型货车和一辆大型农用三轮车相撞。大型货车撞在石坡上，玻璃全碎，车楼变形，司机满脸是血晕死过去。大型农用车拉一车玉米，车后轮卡在水泥墩上，前轮在两米外坎上悬着，车轮在转着，大约五分钟，司机从车楼里慢慢下来了，好象傻了一样。站了一会赶紧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大法护身符，声泪俱下



的喊着：“法轮大法好”、多亏大法师父保护了我！

四个警察听到了，其中一人问：你是炼法轮功的？司机说：是炼法轮功的一位大婶，给我的护身符，告诉我常念“法轮大法好”能化险为夷，得福报。四个警察什么也没说，互相看了一下。过一会儿叫来一辆大车，挂上钢丝绳，把三轮车拉到公路上，司机开走时大声说：回家我也炼法轮功。◇

山西交城县法轮功学员游丽琴在法庭上善劝法官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山西省交城县法院再次对法轮功学员游丽琴进行非法庭审，游丽琴本人与其律师做了合理合法的辩护，要求法庭无罪释放。法庭没有做出任何庭审结果，草草休庭。

游丽琴出于善良的本性，善劝当庭的公诉人和法官，大意是：人在做，天在看。每个人做的任何事情都要守住人的道德良知，不要给自己的将来平添罪业。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基本上没有说话，只是旁边的一个审判员在问话。此前十月二十九日交城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游丽琴非法开庭，家属委托的正义律师堂堂正正为游丽琴进行了无罪辩护，法官郑成玉和检察院的公诉人理屈词穷，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点左右，游丽琴被劫持到法院；非法庭审开始后，游丽琴以自己没有罪，是受迫害者为由，不配合公诉人的一些问话。

公诉人就说：“游丽琴，你的认罪态度直接影响对你审判的量刑。”游丽琴的辩护律师明确指出公诉人的这种行为是明显的胁迫和诱供。

当公诉人读到游丽琴的丈夫的证词时，只读了前半部份，大意是：游丽琴的丈夫因游丽琴炼法轮功经常吵架。这时游丽琴的丈夫正义的对公诉人说：“你们不要断章取义，都念完，都念完。”公诉人不得不分两次才念完了后半部份，大意是：虽然我们吵架，但我认为我妻子是无罪的，你们应该无罪释放。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对公诉人的各项指证进行了合理合法的辩证，游丽琴对公诉人的许多指证提出异议，郑重向法官指出公诉人提出的指控都是属于诬陷；并严正指出：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对游丽琴整个的所谓犯罪事实的证据，在没有查清的情况下，就不能移交到法院。

辩护律师还在法庭上多方面的阐述了法轮功不是邪教，法轮功学

员及其宣传品的散发并没有触犯法律，他们的行为是属于对真、善、忍的信仰，是合法的。

五十一岁的游丽琴女士仅仅因为坚持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多次被县“六一零”和政保股绑架迫害，包括被劫持到太原市新店女子劳教所十八个月，遭酷刑暴力逼迫她“转化”成坏人，在那里一个多月不让睡觉，派犯人看守她，一睡就打。游丽琴女士二零一一年九月刚获得自由，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晚上，在交城县城去十几里外的寨子村散发真相资料，遭交城县公安绑架，两天后遭当地六一零非法抄家。在中国新年前后，游丽琴的丈夫奔走于公安、政法委、县政府相关责任人不停要人，有相关人荒唐地说：“我们也不想帮你，可你老婆一个字都不签，没办法。”

十一月十九日非法开庭时，游丽琴的家属及好友共二十来人到现场旁听。◇

太原法院非法庭审段凤琴母女 阻碍律师辩护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点十分，太原市万柏林区法院对西山法轮功学员段凤琴、李绵珍母女进行非法开庭，家人请了两位正义律师辩护，一位律师在庭辩中途被几个警察冲上去撵出法庭。

七十岁的段凤琴老人与女儿李绵珍拖着沉重的脚镣和手铐被带进法庭，手铐被反铐背后。律师立即指出这种行为是违法，应该立即去掉手铐、脚镣。法官李志强说：“我们这就是这样”，在问过学员话后，才将背铐改为前铐。

当天万柏林区法院气氛十分恐怖，不法人员对律师进行非法搜身，法官美其名曰“安检”。律师在被搜完身后才允许进入法庭；法庭内，十多个警察全副武装，紧张地盯着每个人的一举一动。

律师依据法律为当事人进行辩护，称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诬判所依据的《刑法 300 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违反国际公约。这

期间，法官不断打断律师的话，恼怒的说“不准讲与案件无关的，你再讲，就把你请出去。”律师义正词严的说：这怎么与案件无关？不讲清楚，怎么能知道你们是违法的呢？即使让我出去，我也得讲。律师的义正词严令法官恼羞成怒。这时几个警察冲上来，法庭空气顿时紧张起来，最后律师没辩护完，就被迫提前出庭。

另一陈姓律师对法官说：“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修炼团体，她们没有违法。你不让我说，我也要讲。你也可以把我撵出去。”

陈律师从“两高”司法解释到《刑法 300 条》，及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中都没有法轮功讲起。陈律师陈诉，我的当事人她们没有构成犯罪；从犯罪的四要素来看，她们连一条都没有违反，更谈不上犯罪。更何况以《300 条》来给法轮功定罪，根本就是法律运用的错误；没有哪一个法律条文规定“法

轮功”是 X 教。陈律师整整讲了一个多小时，最后陈律师说，我要求无条件当庭释放我的当事人。

法庭上亲友提出占用两分钟的时间为亲人辩护，法官李志强说：“不许辩护，下午到我办公室说。”

法轮功学员段凤琴、李绵珍（段凤琴女儿）、黄金香、陈彦华，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下午四点在万柏林区彭村发资料讲真相时，被万柏林区派出所警察绑架。据查万柏林派出所教导员郑永生就是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开枪致残两名法轮功学员崔中江和孟峰伟的凶手之一。◇

